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财政局

关于对和田市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预算配套资金的公示公告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预算配套资金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预算配套资金 100 万元。

二、资金结构

1. 我市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预算配套资金 100 万元。

三、监督电话

接受全市各族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预算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效益发挥等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903-2518500

